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57/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13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推動藝團藝術創作及藝術自主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本地演藝團體的藝術創作及藝術自主進行的相關討論。

## 背景

### 文化政策

2. 根據民政事務局網頁提供的資料，政府已就其文化發展定出願景，就是使香港成為一個國際文化大都會，植根於中國傳統且融會多元文化。文化藝術元素豐富了市民的生活。而創意則是推動社會持續進步的原動力。政府的政策目標是 ——

- (a) 為市民提供廣泛參與文化藝術的機會；
- (b) 提供機會讓有潛質的人士發展他們的藝術才華；
- (c) 創造一個有利文化藝術多元及均衡發展的環境；
- (d) 支持保存及弘揚香港的傳統文化，同時鼓勵藝術創作和創新；及
- (e) 使香港成為文化交流的重要樞紐。

3.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一直採用下述原則支援上述各項政策目標 ——

- (a) 以人為本 —— 鼓勵市民參與文化藝術和發揮個人在文化藝術方面的潛能；
- (b) 多元發展 —— 促進本港充滿活力的多元文化發展；
- (c) 尊重表達自由 —— 尊重藝術自由及加強保護知識產權；
- (d) 全方位推動 —— 社會各界共同參與，締造一個有利文化藝術蓬勃發展的環境。各政府部門攜手合作，推動文化藝術發展；及
- (e) 建立伙伴關係 —— 建立一個由政府、商界及文化界組成的伙伴關係。

#### 對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機制

4. 根據政府當局於2009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政府透過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為本地的演藝團體提供資助，一方面使這些藝團得以發展，同時又讓市民以負擔得來的價格欣賞優質的演藝節目，藉此豐富市民大眾的文化生活。

5. 目前，民政事務局為"九大"主要演藝團體(即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香港話劇團、香港舞蹈團、香港小交響樂團、香港芭蕾舞團、城市當代舞蹈團、中英劇團及進念二十面體)提供定期資助，而康文署及藝發局則為中小型藝團舉辦演出、提供贊助、售票、宣傳服務以及直接資助，合力讓這些在不同發展階段的藝團在穩定的環境中成長，並在各自的藝術領域達到卓越成就。

#### 藝術自主

6. 據政府當局所述，民政事務局與"九大"主要演藝團體分別訂立《資助及服務協議》(下稱"該協議")，並按該協議監察該等演藝團體的表現。政府致力維護本地藝團的自主性，以貫徹其支持藝術表達和創作自由的政策。當局不會干預藝團的行政決定或藝術方向，但會倚賴藝團的董事局／理事會在藝術領域

上帶領藝團就其各自的藝術範疇達到卓越成就，以及在管理方面，訂立恰當的內部程序和指引，並盡職遵守，以確保妥善管理藝團。

7. 在藝術自主的基礎上，政府期望接受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的董事局／理事會會繼續根據透明和負責任的原則管理藝團。這是當局對接受政府相當程度資助的團體的合理期望。此外，當局也期望主要演藝團體可加強在社區和學校推廣藝術教育和拓展觀眾的工作，以回應公眾對這些藝團的期望。

## **事務委員會的相關討論**

8. 事務委員會近年並無就本地演藝團體的藝術創作及藝術自主特別進行討論。然而，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文化政策、大型演藝團體的管治工作／資助機制，以及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時，則有觸及相關事宜。相關討論綜述於下文各段。

### 尊重表達自由及藝術自主

9. 在2012年7月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表演藝術資助機制顧問研究》(下稱"《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建議。委員察悉，有關未來的資助機制的設計方面，《研究》指出有意見表示期望資助可以更清晰地與藝團的願景及使命掛鉤，而政府與各藝團亦應商討訂定配合政府政策的具體成果目標。有委員關注到藝團是否要避免批評政府才能獲得公帑資助，而依他們之見，此做法與社會提出當局應維護文化及藝術表達自由的要求背道而馳。

10. 政府當局澄清，政府的政策方針是營造一個有利自由表達和創作藝術的環境，並鼓勵更多市民參與文化活動。政府只擔當促進者的角色，並不會左右藝術創作的具體過程或創作內容。政府致力維護文化藝術的創作與表達自由，以及提供一個支援文化藝術發展的環境。

11. 在2006年4月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質疑，鑒於傳媒、政界、文化藝術界等不同界別在表達自由方面所受到的壓力越來越大，政府當局如何能真正維護文化藝術的創作及表達自由。委員亦對香港傳媒自我審查的問題表示關注。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向來享有高度文化藝術創作自由，並以此聞名亞洲。政府一直有向藝術團體提供資助，當中包括那些經常批評政府政策或嘲諷政府和高層官員的藝術團體。就藝術創作而言，政府當局察覺不到本港藝術工作者在文化藝術創作方面有自我審查的情況，亦看不到因何要這樣做。

### 推動藝術創作

13. 在2012年7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促進九個主要演藝團體及中小型藝團的長遠持續發展。

14. 政府當局表示，藝發局一直為數以百計的藝術團體或藝術工作者提供資助，讓他們追求創意方面的發展。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亦提供新的撥款資助機會，加強有前途的藝術團體及藝術工作者的藝能發展。除此之外，康文署亦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全年舉辦的文化活動及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為中小型藝團提供支援及演出機會，以推動它們的藝術創意及外展活動。同時，康文署亦在轄下的演藝場地推行"場地伙伴計劃"，旨在鼓勵場地與藝術團體建立夥伴關係，從而提升場地及夥伴團體的藝術形象和特色，以及擴大觀眾層面。

### **最新發展**

15. 在2013年11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對傳媒最近就香港芭蕾舞團的新製作"《紅樓夢》——夢紅樓"的報道表示深切關注。依他們之見，藝術創作自由及藝術自主應予尊重，否則會對本地藝術發展造成不良影響。因應委員的關注，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推動藝團藝術創作及藝術自主"一事，並已邀請接受政府資助的九個主要演藝團體就此事提交書面意見。

### **相關文件**

16.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6日

## 推動藝團藝術創作及藝術自主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4月7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12月14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8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14日 (議程第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2年7月4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18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6日